

#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环境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保设施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实验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楼顶的“SD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验室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乡河；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措施进行削减；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废外包装、废实验用品（废手套、滴管等）、废样品（水样、土壤样品及过滤材料样品）、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SDG 填料等规范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2、环保设施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其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同时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制定了建设进度。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3、环保设施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单位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场采样，4 月 11 日出具检测报告。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报告的数据，并进行现场

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明确其具体的职责。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职工培训制度，并在施工期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宝葫芦生物医药（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